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691,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29,3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0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港仙)。除上述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01,276	539,889	1,691,989	1,229,362
銷售成本		(670,639)	(521,100)	(1,622,299)	(1,182,974)
毛利		30,637	18,789	69,690	46,388
其他收入		166	13	377	49
分銷成本		(2,428)	(1,847)	(6,068)	(3,866)
行政開支		(8,818)	(6,332)	(23,376)	(17,5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的利息		(2,133)	(517)	(5,784)	(979)
除稅前溢利		17,424	10,106	34,839	24,041
所得稅開支	4	(2,557)	(1,196)	(4,782)	(3,023)
期內溢利	6	14,867	8,910	30,057	21,01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467	—	1,872	(6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334	8,910	31,929	20,381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2.40	1.49	4.93	3.52
— 攤薄		2.34	1.43	4.80	3.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股息儲備	股東出資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0	36,440	25,000	(1,899)	12,000	448	1,643	31,542	111,174
期內溢利	—	—	—	—	—	—	—	30,057	30,05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872	—	—	—	—	1,87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872	—	—	—	30,057	31,929
已付股息	—	—	—	—	(12,000)	—	—	(6,445)	(18,44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	—	—	457	—	457
轉讓	—	—	—	—	—	(448)	—	448	—
已行使購股權	235	7,998	—	—	—	—	(930)	—	7,30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6,235</u>	<u>44,438</u>	<u>25,000</u>	<u>(27)</u>	<u>—</u>	<u>—</u>	<u>1,170</u>	<u>55,602</u>	<u>132,41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5,000	1,304	40,000	373	—	21,852	88,529
期內溢利	—	—	—	—	—	—	—	21,018	21,0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37)	—	—	—	—	(6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37)	—	—	—	21,018	20,381
已付特別股息	—	—	—	—	(40,000)	—	—	—	(40,000)
已付股息	—	—	—	—	—	—	—	(9,000)	(9,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	—	57	1,381	—	1,438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1,500	45,000	—	—	—	—	—	—	46,500
股份發行開支	—	(4,820)	—	—	—	—	—	—	(4,820)
資本化發行	4,500	(4,500)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6,000</u>	<u>35,680</u>	<u>25,000</u>	<u>667</u>	<u>—</u>	<u>430</u>	<u>1,381</u>	<u>33,870</u>	<u>103,02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銷售電子元件，以及提供獨立設計公司之服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579,824	466,827	1,419,266	1,035,480
香港	114,779	67,179	255,445	184,443
台灣	6,605	4,484	16,888	7,978
其他	68	1,399	390	1,461
	<u>701,276</u>	<u>539,889</u>	<u>1,691,989</u>	<u>1,229,362</u>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75,944	92,320	180,143	190,507
客戶B	<u>不適用*</u>	<u>92,716</u>	<u>不適用*</u>	<u>157,798</u>

* 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57	1,224	4,782	2,8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28)	—	198
	<u>2,557</u>	<u>1,196</u>	<u>4,782</u>	<u>3,02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繳稅。

5. 已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派付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六年：0.5港仙)	6,236	3,000
期內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六年：1港仙)	12,209	6,000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有條件宣派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每股1.60港元的特別股息 (二零一六年：40,000,000港元)	—	40,000
	<u>18,445</u>	<u>49,000</u>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 達致的期內溢利：				
董事薪金：	—	—	250	250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020	3,342	14,119	11,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6	557	1,352	1,7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	377	457	1,438
	<u>6,650</u>	<u>4,276</u>	<u>15,928</u>	<u>14,496</u>
員工成本總額	6,650	4,276	15,928	14,496
核數師薪酬	255	250	778	759
銀行利息收入	(40)	(13)	(251)	(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8)	14	(381)	68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652,511	514,293	1,590,397	1,159,471
貿易應收款項提計				
撥備/(撥回)	564	—	564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85	240	315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				
有關辦公室及				
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 第三方	346	322	960	876
—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123	128	377	382
	<u>123</u>	<u>128</u>	<u>377</u>	<u>382</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u>14,867</u>	<u>8,910</u>	<u>30,057</u>	<u>21,01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9,748	600,000	609,166	596,715
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攤薄 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15,921</u>	<u>24,840</u>	<u>16,908</u>	<u>19,43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35,669</u>	<u>624,840</u>	<u>626,074</u>	<u>616,149</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0.5港仙)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除該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如電子學習輔助工具(「ELA」)、平板電腦、機頂盒(「STB」)、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我們的客戶於第三季度進入生產高峰期，較去年同期，我們的群創光電面板方案銷售於第三季度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毛利率增長乃由於上一季度該等製造商清理消費電子市場的過剩面板庫存。除ELA市場的高增長外，我們亦從手機及物聯網(IOT)產品面板解決方案錄得增長。

我們將Cirrus Logic數字解碼芯片推廣至該等高音質數字音頻播放器製造商錄得滿意增長。另外，汽車製造商的車載娛樂系統對音頻及視頻芯片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使我們從中受益。

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37.6%。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持樂觀態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保持增長態勢。

我們預計智能揚聲器市場於近期內將迅速發展，並且本公司擁有推廣智能揚聲器的正式的專業團隊。若干大陸及國際品牌智能音響製造商於本年第四季度已認可我們的瑞芯微IC解決方案並將開始大量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將積極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繼續追求健康穩定的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我們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1,691,98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1,229,362,000港元增加約37.6%。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ELA、機頂盒及數碼音響播放器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為69,6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46,388,000港元增加約50.2%。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3.8%增至4.1%。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成本為29,44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21,417,000港元增加約37.5%。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產生的經營開支(如運輸及物流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05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21,018,000港元增加約43.0%，這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收益及毛利率有所增加。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嚴玉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34,495,861	37.61
張偉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76,547,000	12.28
魏衛(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76,547,000	12.28
唐思聰	實益擁有人	300,144	0.05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蔡子豪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附註：

- 嚴玉麟先生實益擁有27,86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06,6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以及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76,247,000股股份。
-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以及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76,247,000股股份。

購股權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1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起兩年內行使獲授購股權的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起一年內行使。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一日 授出之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內失效之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之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	(1,500,000)	300,000
董事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	—	1,800,000
其他 僱員及關連人士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750,000)	(525,000)	(22,070,000)	4,555,000
僱員及關連人士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750,000)	(525,000)	—	26,625,000
總計					<u>60,000,000</u>	<u>(2,100,000)</u>	<u>(1,050,000)</u>	<u>(23,570,000)</u>	<u>33,280,000</u>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6%。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6,633,000	33.14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06,633,000	33.14

附註：時捷被視為於時捷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06,6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表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同人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同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同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同人已收取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升級我們的EPR系統	178
擴大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 研發人員開支	1,378
— 購買設備	301
	<hr/>
總計	1,85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作出貢獻及努力，亦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長期支持及貢獻。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於刊發日期起記至少保存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載。